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广西柳州农投智种农业投资有限公司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广西柳州农投智种农业投资有限公司)参加(柳州市农业科学研究中心)的(柳州市粉用稻新品种选育项目(种植、试验示范))采购活动,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柳州市粉用稻新品种选育项目(种植、试验示范)),属于(农、林、牧、渔)行业;承建(承接)为(广西柳州农投智种农业投资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人,营业收入为6.5万元,资产总额为783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:广西柳州农投智种农业投资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4月21日

注: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:农、林、牧、渔。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